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0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下午3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（北区）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宏润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9,036,2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39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49,036,2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3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、陈平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所属孙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03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崔宏川先生、欧阳紫琪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、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0日